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附帶權利可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認購合共最多達90,000,000.00港元之股份之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將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9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認購權可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五年期內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39%及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53%。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須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協議未必會完成，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配售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2. 發行人

本公司

3. 配售代理及配售基準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已就發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並按竭誠基準行事。配售代理將收取發行價乘以實際配售予承配人之所有認股權證數目之2%之配售佣金，該佣金乃配售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在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4. 認股權證

- 認股權證之數目：** 總數最多100,00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達90,000,000.00港元之股份(即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
- 地位：** 認股權證將以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平邊契據組成。認股權證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形式：**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發票額證書。
-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及權利：

每份認股權證將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9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惟認購價可在發生下列事件之情況下予以調整，包括：

- (i) 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股份之面值改變；
- (ii) 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根據代替現金股息發行者除外；
- (iii) 誠如文據所述，本公司向股東(以股東身份)分派資本，不論以減少資本或其他方式進行；
- (iv) 本公司向股東(以股東身分)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建議或給予股東權利可按低於市價(根據文據所載方式計算) 80%之價格以認購權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認購新股份；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根據文據所載方式計算) 80%者，或發行條款予以更改以致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者；
- (vii)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按低於市價(根據文據所載方式計算) 80%之價格發行股份(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者除外)；及

(viii) 本公司註銷購入之任何股份(不包括在聯交所或任何就此目的獲認可證券交易所所購入者)，而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調整認購價屬恰當之舉。

每手買賣單位及最低認購量： 以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每手買賣單位4,5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發行及須由任何一名承配人認購之認股權證之最低量須為一手認股權證

認購期：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緊接發行日期滿五週年之日前一日(或倘該五週年之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隨時行使。

行使認股權證後股份之權利：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行使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該等股份無權獲享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之股息或其他權利或分派。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惟向任何關連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將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實施之規定。

5. 認股權證之定價基準

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90港元(i)相當於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及(i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86港元溢價約1.58%。

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及初步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90港元之總和為1.0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溢價約11.1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86港元溢價約12.87%。

初步認購價及其與發行價之總價格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董事認為，發行之條款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提供進行及更新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和其他系統，有關應用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宣佈，其已就可能收購一間主要於俄羅斯勘探天然氣業務之公司之大多數股份與若干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

假設本公司已向承配人配售全部10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約10,000,000港元及約9,500,000港元，擬供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假設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收取額外所得款項總額9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計及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扣除開支後）及根據全數行使認股權證計算，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每股股份之淨價將為約0.995港元。

7. 發行之原因

董事認為，發行乃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之適當途徑，因此舉不會即時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此外，除發行後可即時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外，本公司亦可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獲得額外營運資金。

8. 承配人之獨立身份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認股權證，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9. 配售及發行股份之授權

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及新股份正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該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8,758,414股股份；且截至刊發本公佈日期，該等授權尚未動用。

根據初步認購價每股0.90港元，於全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39%及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53%。根據該基準，發行毋須獲股東批准。

然而，鑑於每份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可能於日後因發生上述調整事件而予以調整，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可能超出100,000,000股。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確保其擁有充足授權(無論來自可供動用之未動用一般授權或通過將自股東獲得之特別授權)以在進行任何將使得對每股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須予調整之交易前涵蓋所有於行使認股權證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

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11. 發行之條件及完成

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如有規定)聯交所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無條件或根據配售代理所接納之條件，批准或同意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發行亦不會進行。

認股權證將於配售代理獲本公司通知表示上述條件經已達成日期之後第三個營業日增設及發行予承配人。

12. 發行導致之股權變動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假設100,000,000份認股權證獲配售)所附之認購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現有股權架構		緊隨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所附之 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侯曉兵	131,150,000	24.12	131,150,000	20.37
侯小文	<u>25,370,000</u>	<u>4.67</u>	<u>25,370,000</u>	<u>3.94</u>
小計	<u>156,520,000</u>	<u>28.79</u>	<u>156,520,000</u>	<u>24.31</u>
其他公眾股東	387,272,072	71.21	387,272,072	60.16
承配人	<u>—</u>	<u>—</u>	<u>100,000,000</u>	<u>15.53</u>
總計	<u><u>543,792,072</u></u>	<u><u>100.00</u></u>	<u><u>643,792,072</u></u>	<u><u>100.00</u></u>

上表並無計及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13.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完成按每股配售股份0.43港元之價格配售90,630,000股股份(每股為「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000,000港元。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中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為可能收購或其他未來業務機會提供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約26,000,000

港元已由本集團用作支付(i)可能收購之按金及(ii)可能收購產生之開支；而餘款約11,000,000港元則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本公司確認，認股權證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1)及(2)條予以發行。本公司將於發行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有關方或有關各方
「文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發行時簽立而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
「發行」	指	透過私人配售方式提呈發售記名認股權證予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惟須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進行並受其條件限制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安排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代理」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當中所載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認股權證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份0.10港元予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可隨時按初步認購價0.9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明女士、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出現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有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